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27126093733

招 标 人：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 录.....	I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0-1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4-1073

项目内部编号：0613-227126093733

内部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5002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超过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7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投报。

第一包、四轮摩托车/8套，预算328万元；

第二包、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3套，预算19.2万元；

第三包、移动式电磁综合抛投装备/1套，预算5万元；

第四包、智能应急救援多功能头盔/1套，预算36万元；

第五包、火场导向照明灯/5套，预算4万元；

第六包、电动破拆工具组/2套，预算96万元；

第七包、水面智能遥救生器/2套，预算1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各包件均为接到通知后120天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9-19 至 2022-09-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0-1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五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需自备网络。

开标时间：2022-10-10 10:00:00

开标地点：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五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需自备网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五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需自备网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秣陵路 46 号

联系方式：林浩 021-33095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2010 室

联系方式：李沁、陈铭华

电话：021-32557563、32557568

传真：021-32557563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沁、陈铭华

电话：021-32557563、3255756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2022 年 9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秣陵路 46 号 联系人：林浩 电话：021-330957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2010 室 联系人：李沁、陈铭华 电话：021-32557563、3255756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无
1.9.1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1.3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1.11.4	未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偏差项数：第一包：22项、第二包：14项、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20项、第六包：12项、第七包：8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形式	时间：时间：2022年10月8日10时0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zhuying@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3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后运行5年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5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 90 </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6.4	投标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份数：1份</p> <p>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p> <p>送达时间：同投标开标截止时间。</p> <p>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10楼第五会议室</p> <p>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p> <p>（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10 10:0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将书面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五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需自备网络。。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五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需自备网络。 凡愿意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出席。
5.2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u>10%</u>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u>4%</u>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如有）	/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9.1	质疑联系方式和提交形式	<p>联系单位： <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 <u>谈亦称、曾文娟</u></p> <p>联系电话： <u>021-32557801</u></p> <p>联系地址： <u>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u></p> <p>提交形式： <u>只接受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p> <p>（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u>tyc@shbid.com</u>）</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如每包件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4) 技术支持资料;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1.3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

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0613-*****/包 1”）。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

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第一包：①▲条款全部满足得9分，每1条负偏离扣1分。（0-9分）；②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11分，1条负偏离扣0.5分，超过22条予以否决。（0-11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主观分）	1~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针对性设计性强的得10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

		<p>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遗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p>
操作视频等（主观分）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操作视频等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①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p> <p>每一项评审要素1-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靠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粗糙的得1分</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	1~2	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

案（主观分）		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1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主观分）	3~10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较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较为完整，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较为齐全的得6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p>

		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	0~4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第二包：①▲条款全部满足得6分，每1条负偏离扣2分。（0-6分）；②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14分，1条负偏离扣1分，超过14条予以否决。（0-14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	1~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

及描述（主观分）

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针对性设计性强的得10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遗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

样品（主观分）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p> <p>每一项评审要素1-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靠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粗糙的得1分</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主观分）	1~2	<p>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1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主观分）	3~10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p>

		<p>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较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较为完整，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较为齐全的得6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p>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	0~4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合同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p>

		<p>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	--	------------------------------------------------------------------------------------------------------------------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p>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p> <p>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p>第三包：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20分，1条负偏离扣1分，超过20条予以否决。（0-20分）。</p>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主观分）	1~1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针对性设计性强的得10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p>

		<p>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遗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p>
样品（主观分）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p> <p>每一项评审要素1-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靠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p>

		3、方案内容不全粗糙的得1分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主观分）	1~2	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1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主观分）	3~10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较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较为完整，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较为齐全的得6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	0~4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第四包：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20分，1条负偏离扣1分，超过20条予以否决。（0-20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	1~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

及描述（主观分）		<p>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针对性设计性强的得10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遗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p>
----------	--	--------------------------------------------------------------------------------------------------------------------------------------------------------------------------------------------------------------------------------------------------------------------------------------------------------------------------------------------------------------------------------------------------------------------------------------------------------------------------------------------------------------------------------

样品（主观分）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p> <p>每一项评审要素1-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靠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粗糙的得1分</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主观分）	1~2	<p>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1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主观分）	3~10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p>

		<p>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较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较为完整，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较为齐全的得6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p>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	0~4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合同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p>

		<p>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	--	------------------------------------------------------------------------------------------------------------------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5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p>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p> <p>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p>第五包：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20分，1条负偏离扣1分，超过20条予以否决。（0-20分）。</p>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主观分）	1~1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针对性设计性强的得10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遗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p>
样品（主观分）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p> <p>每一项评审要素1-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靠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内容</p>

		基本全面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粗糙的得1分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主观分）	1~2	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1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主观分）	3~10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流程说明，生产步骤较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较为完整，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较为齐全

		的得6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	0~4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合同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6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第六包：①▲条款全部满足得8分，每1条负偏离扣2分。（0-8分）；②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12分，1条负偏离扣1分，超

		过12条予以否决。（0-12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主观分）	1~1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适用性等进行评审：</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针对性设计性强的得10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缺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p>

		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
样品（主观分）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 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 每一项评审要素1-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4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靠的得4分； 2、方案基本符合，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全粗糙的得1分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主观分）	1~2	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1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主观分）	3~10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

		<p>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较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较为完整，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较为齐全的得6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p>
<p>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p>	<p>0~4</p>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p>

合同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提供则不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	---------------------------------------------------------------------------------------------------------------------------------------------------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7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30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参数（客观分）	0~20	第七包：①▲条款全部满足得16分，每1条负偏离扣2分。（0-16分）；②一般技术条款全部满足得4分，1条负偏离扣0.5分，超过8条予以否决。（0-4分）。
投标产品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主观分）	1~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总体性能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先进性、环保程度、可靠性、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控便利性等）以及设备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整丰富，产品选材考究、材质性能稳定，考虑环保兼顾实用，产品设计完善耐用，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易于操控使用且实用性强，具有安全使用保障设计，针对性设计性强的得10分； 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完

		<p>整，产品材质性能稳定，环保程度高，产品设计满足当前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较好，实用性、安全性较强，适用关联度较高的得7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基本完整，产品材质性能较为稳定，环保程度略有欠缺，产品设计基本符合应用场景，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欠缺，具有一定实用性及安全性，适用性略有欠缺的得5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遗漏较多，产品材质性能有瑕疵，环保程度有缺陷，产品设计理念较为落后，操控便利性和耐用性有较大缺陷，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适用关联度较低的得3分；</p> <p>所投设备的产品介绍简单粗略，产品选材较差，环保程度低，产品设计理念落后、僵化，操控不便捷，耐用性、实用性及安全性差，适用性较差的得1分。</p>
样品（主观分）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评审要素如下：</p> <p>样品：①样品外观②便携性③易用性④特殊功能性⑤技术性能。</p> <p>每一项评审要素1-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1~4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p> <p>（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p>

		<p>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可靠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内容基本全面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粗糙的得1分</p>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主观分)	1~2	<p>根据应急预案质量打分: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体易实施,得2分;应急预案不完整,简单粗糙的得1分。</p>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主观分)	3~10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较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较为完整,检</p>

		<p>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相关经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较为齐全的得6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合理性、针对性较差，</p>
制造商授权、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客观分）	0~4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合同履行能力（客观分）	0~5	<p>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否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

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

7.2.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以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

- 7.2.3 付款条件：
-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以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

7.2.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个月（以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 100% 合同款。

7.2.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个月（以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

7.2.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个月（以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

7. 2.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以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 100%合同款。

7.2.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2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以最终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1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1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2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3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4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5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6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写)	

静安区消防设备采购包7

产品名称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 (总价、大 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予以否决。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分为7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投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万元）
1	四轮摩托车	8	328
2	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3	19.2
3	移动式电磁综合抛投装备	1	5
4	智能应急救援多功能头盔	1	36
5	火场导向照明灯	5	4
6	电动破拆工具组	2	96
7	水面智能遥救生器	2	12

二、技术要求

第一包、四轮摩托车

（一）发动机技术参数

序号	内容	性能指标
1	发动机类型	双缸（或以上）、水冷、四冲程
2	▲排量	≥780cc
3	▲最大扭矩	≥70N·m
4	▲最大功率	≥40kW
5	变速器类型	CVT
6	燃油供给电喷	EFI
7	挂托能力	≥800 kg
8	车辆油箱容量	≥25L
9	最高车速	≥50km/h

（二）整车技术参数

序号	内容	性能指标
1	长×宽×高	≤3400×1650×2100
2	车辆轴距	≤2100 mm

3	▲最小离地间隙	≥230 mm (含消防器材装备)
4	最小转弯直径	≤10m
5	满载质量	≤1600 kg
6	整备质量	≤980 kg

(三) 车辆底盘技术参数

序号	内容	性能指标
1	驱动方式	二/四驱轴传动
2	制动方式前/后	液压盘式
3	悬挂方式前/后	双 A 臂独立悬挂
4	减震器类型前/后	液压减震器
5	轮辋规格	R14
6	轮胎规格：前	27×9.00 R14
	轮胎规格：后	27×11.00 R14
7	车辆前部	带绞盘 ≥500kg
8	车辆后部：	后带拖勾
9	▲前后挡风玻璃	带电动雨刮
10	▲车辆两侧边门	采用防护门板
11	警灯警具	4 对爆闪灯

(四) 车载细水雾装置

序号	内容	性能指标
1	▲水箱	≥150L
2	▲细水雾枪灭火等级	≥ 6A 、 144B
3	▲额定工作压力	≥8MPa
4	额定流量	≥18L/min
5	雾化射程	≥5 米
6	直喷射程	≥10 米

7	驱动形式	(汽油机或电动)
---	------	----------

(五) 随车器材

序号	内容	性能指标
1	警灯警报	1 副
2	麦克风	1 只
3	高压延长管	50 米, 1 卷
4	水带	16-40-20 型, 4 卷
5	背负式空气呼吸器放置架	可放置二个背负式空气呼吸器
6	车前框	可放置消防队救援工具并有辅助限位固定板, 1 套
7	水枪	多功能水枪 4 把 (2 把 65 接口, 2 把 40 接口)
8	行车记录仪	一台, 360 度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个 (6.8 升国标)

备注: (1) ▲为保障车辆安全性能及车辆上牌, 要求投标车辆具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提供摩托车操作视频及外观三视图、器材摆放图,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第二包、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 1、可扑灭 A、B 类火及复合火灾: 橡胶燃烧、塑料燃烧、汽车火灾、油类醇类火灾等。
- 2、灭火剂液罐: 采用玻璃碳纤维缠绕铝胆复合瓶, 耐压、耐腐蚀。内衬材料: PE 内胆, 外层: 玻璃纤维+环氧树脂, 底座: 复合玻璃钢, 操作温度: 1-49℃, 疲劳循环次数≥10 万次, 最大爆破压力: 600psi/42bar。
- 3、压缩空气气瓶容量: 2×3 升/300 巴。工作压力 8 bar。利用压缩气瓶气体进入灭火剂液罐带压工作, 使用时液罐进水口不能开启。
- 4、空呼面罩: 正压进气, 带有快速接口, 即插即用, 使用时间≥15min, 适合侦查及初期火灾扑救使用。
- 5、装置最大工作压力: 0.8±0.1MPa。满载重量≤25 千克; 泡沫添加量: ≥0.5L。
- ▲6、泡沫比例混合器为耐腐蚀的全金属材质, 具有干/湿泡沫切换装置。发泡倍数: A 类干泡沫≥10 倍、湿泡沫≥5 倍。B 类泡沫≥5 倍。

- 7、25%析液时间：A类干泡沫 $\geq 3.5\text{min}$ 。B类泡沫 $\geq 2.5\text{min}$ 。
- ▲8、喷射时间：A类干泡沫 ≥ 50 秒，湿泡沫 ≥ 30 秒。B类泡沫 ≥ 30 秒。
- ▲9、有效喷射距离：A类干泡沫 $\geq 10\text{M}$ ，湿泡沫 $\geq 12\text{M}$ 。B类泡沫 $\geq 12\text{M}$ 。
- 10 流量：A类干泡沫 $\geq 0.3\text{L/S}$ ，湿泡沫 $\geq 0.5\text{L/S}$ 。B类泡沫 $\geq 0.5\text{L/S}$ 。
- 11、灭火枪：采用专用压缩空气泡沫灭火枪，使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材质制成，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使用舒适、安全。
- 12、储液罐溶剂（灭火剂） $\geq 10\text{L}$
- 13、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出6至10项内关键参数。

第三包、移动式电磁综合抛投装备

1、规格尺寸	$\leq 660\text{mm} * 165\text{mm} * 55\text{mm}$
2、质量	$\leq 5\text{kg}$
3、陆用抛绳规格	直径 $\leq \phi 2\text{mm}$ ，抛绳断裂强度 $\geq 2000\text{N}$
4、抛射距离	陆用时抛射距离 ≥ 80 米（数据为无风环境下测试结果）
5、电源	锂电池，在任何220v市电插座均可快速充电，或外接光伏、充电宝等。（需接口一致） 无需准备，接控制器后即可操作使用
6、最大发射初速	约45m/s，抛射偏差角 $\leq 5^\circ$
7、防水显示功能	剩余电量显示
8、满电发射次数	≥ 30 次
9、发射方式	通过手持操作使用发射；
10、防护	ABS外壳，坚固抗震，可收纳于随身背包或规则堆放在救援车上，方便救援人员快速投入救援。产品主要部件在高温45°C里放置2小时，恢复至常温后能正常操作使用。产品主要部件在低温在0°C里放置2小时，恢复至常温后能正常操作使用
11、防水性能	可防水溅，不可水浸
12、电池维护时间	每2个月充电维护一次即可，设备操作简单，可常年处于备勤状态，无需携带和连接辅助装备，维护简单。
13、检测报告	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第四包、智能应急救援多功能头盔

序号	产品型号	类别	配置	数量	备注
1	智能头盔	硬件	<p>【智能处理器】 芯片 Sim卡：Micro-SIM卡 版本：安卓或其他 WIFI：802.11B/G/N 内存：RAM 2GB+ROM 16GB 频率：4G 全网通 MIC：降噪 MIC 定位模块：GPS/北斗 红外定位：定位距离 100 米 电池：≥3000mAh, 保证头盔整体供电时间：≥3 小时 照明：低功耗 LED 照明灯 3W 外壳材质：新型碳纤增强复合材料 头盔内衬：阻燃内饰 披肩材料：铝箔隔热布 智能健康检测：多光谱生理数据测量模块 防护等级：≥IP65 头盔总质量：≤1700 克 环境检测：CO、可燃气体、环境温度检测 摄像头：像素 1600 万 高清广角 初期可建立一个对讲群组，保证 6 个头盔在公网或专网两种模式下的信号一致性。可以其它序号头盔单呼或组呼。</p>	6	<p>通过安装在头盔顶端的 RGB 摄像机、头盔上安装的温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通过 FPC 传输数据线，传输给头部计算机平台，向指挥软件平台系统传输：现场图像、现场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硫、甲烷、丙烷、丁烷、氢气等有毒有害、爆炸气体、腐蚀性气体等浓度以及周边温度；也可采集救援人员自身状态。传输后通过云平台交互再向指挥软件平台系统传输，判断现场情况，提醒救援人员撤离时间，辅助判断灾难现场救援方案。 应用领域：为特种作战和大型灾难现场智能头盔保证适配国标空气呼吸器</p>
2	系统平台	软件	<p>智能应急救援管控系统平台应急救援系统 可实现实时现场直播灾害、救援现场，获得导航定位、救援态势、救灾日志等，为后台指挥人员提供实时数据为做出正确科学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p>	4	
3	服务器租赁	云平台	<p>8 核 16g, 500g 硬盘, Centos 6.5 64bit, 20M 带宽</p>	1	

4	指挥端	硬件	三防平板 尺寸：10.1 英寸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或其他 处理器：8 核 主频 2.3GHz 内存与容量：4GB + 64GB 锂离子 3.8V 9000mAh 无线网络通讯 WiFi: WLAN 频率：2.4G Wi-Fi 5G Wi-Fi 移动网络通讯 4G: 2G: GSM 3G: WCDMA 4G: TDD-LTE /FDD-LTE 全网 通 工作温度：-20℃~+55℃ 存储温度：-40℃~+70℃ 防水防尘：IP67 防跌落：可 1.2m 跌落至大 理石地面	2	视频能看到所有人的 定位，但只能看到一 具头盔的视频
5	投标文件提供 解决方案		提供解决在大型商业综合 体和地下遮蔽等场所无法 进行通讯互联问题的解决 方案，并在投标总价中列 明实现该方案的设备清单 并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 含在投标总价内。		
6	流量卡		4G 流量卡	6	智能头盔和三防平板 均需配置流量卡使用

第五包、火场导向照明灯

1、方便单兵携带、使用，防水、防踩踏，可以在烟雾、水汽、黑暗灯恶劣环境下照 明、导 向的灯组。

2、防护性能要求。单体防护级别不低于 IP65，在 80 千克物体压力下不破裂，不形变。

3、外观及重量要求：灯组整体（不包括充电器等附件）重量≤5 千克，照明单体直 径为 10 厘米到 18 厘米之间，高度≤15 厘米，重量小于 1 千克。

4、功能性要求：每个照明单体自带电池和二组光源，其中一组为白色 LED 照明，负责灯体 周围地面照明；另外一组为顶部的红色和绿色激光光源，负责在空间形成导向激光柱， 红 色和绿色激光可以自由切换。

5、照度要求：白色光源要求光线以一定角度照向地面，不得向上影响到现场人员；红色、绿色导向激光 ≥ 0.1 瓦。在中等烟雾环境下，要求灯体半径2.5米处照度不低于 $0.5Lx$ ，导向激光明显可见。满负荷情况下，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

6、便捷性要求：单兵携带，单手抓举方便，配有自动控制开关，当照明单体从堆栈体脱离即自动进入工作模式，激光默认为红色。

第六包、电动破拆工具组

便携式电动破拆工具组

1、适用于城市救援、车辆救援、地震救援、狭窄空间破拆作业。可直接连接或通过50米供电卷盘连接发电动力设备进行长时间破拆，保障大型事故现场救援需求。全套工具采用同一品牌锂电池，可互换通用。

2、全套工具包含：电池驱动泵、剪断器、扩张器、防滑辅助器、顶杆、淬火钢切割器、狭小空间速断器、开门器、电动泵、单兵切割锯、单兵链锯、单兵多功能直锯、电动破碎镐、混凝土切割锯、电动钻孔机、变压器、静音发电动力设备、50米供电卷盘等。

3、电池驱动泵：电池泵无液压油，无需中断工作或者回油到油囊中。可根据现场情况随时拆卸更换刀头。泵机可 360° 自由旋转，可连接不同的切割刀头进行破拆救援。重量 $\leq 3kg$ 。

▲4、剪断器：连接电池泵，可随插随拔，泵机 360° 旋转，随时调整切割角度，避免了切割死角。刀头具备可更换刀刃功能，能够快速剪切汽车AB柱、剪断 $\varnothing 30mm$ 圆钢不进溅，无任何冲击力。切断力 $\geq 700kN$ ，张开距离 $\geq 150mm$ ，切割直径 $\geq 28mm$ 的钢筋，重量 $\leq 14kg$ 。

▲5、扩张器：连接电池泵，可随插随拔，泵机 360° 旋转，随时调整工作角度。最大扩张力 $\geq 700kN$ ，初始扩张力大于 $84kN$ ，扩张距离 $\geq 500mm$ ，重量 $\leq 12.8kg$ 。

6、防滑辅助器：安装于扩张器刀头上，具有强劲的咬合力，可有效防止挤压打滑，牢固夹住并挤压，重量 $\leq 0.5kg$ 。

▲7、顶杆：连接电池泵，可随插随拔，泵机 360° 旋转。顶升力 $\geq 60kN$ ，扩张行程 $\geq 360mm$ ，闭合长度 $\leq 550mm$ ，伸开长度 $\geq 870mm$ ，重量 $\leq 13kg$ 。

▲8、淬火钢切割器：轻松切断硬度值HRC60的淬火钢筋，电机采用防尘和防潮设计。切割直径 $\geq 42mm$ 螺纹钢、淬火钢，重量 $\leq 7kg$ 。

9、狭小空间速断器：可通过延长管在狭小空间快速救援。剪断力 $> 68kN$ ，切割直径 $16mm$ 的钢筋，剪切钢板（ $400N/mm^2$ ）： $38 \times t6mm$ ，重量 $< 6kg$ 。

10、开门器：通过延长管可延伸至极度狭窄的空间进行破拆救援。顶升力 $\geq 30kN$ ，行程 $\geq 200mm$ ，重量 $\leq 8kg$ 。

11、电动泵：便于在狭小空间快速救援，通过快速接扣连接工具。电池：18V锂电池，

重量（含电池）<5kg。

12、单兵多功能直锯：适用于切割各种型材。切割能力：圆钢 $\geq 140 \times 7$ mm，合金钢： $\geq 200 \times 100 \times 8$ mm，重量： ≤ 6 kg。

13、单兵切割锯：可切割玻璃、钢材、混凝土、石头等。锯片直径 > 120 mm，转数 > 8000 rpm，重量 < 3 kg。

14、单兵链锯：切割木材。导板长度 250mm，重量 < 5 kg。

15、混凝土切割锯：额定输入功率 ≥ 2000 w，切割能力：28 秒内切割厚度 100mm 混凝土；锯片直径： ≥ 300 mm；净重： ≤ 12 kg。

16、电动破碎镐：额定输入功率：1500W；冲击数：950-1900ipm，重量： ≤ 10 kg。

17、电动钻孔机：结构紧凑、重量轻、力量大。功率 1600W，电压：220-240V（50/60Hz）；无负载时轴转速：1100 rpm；额定负载时轴转速：740 rpm；芯钻头直径：120mm；净重： ≤ 10 kg。

18、静音发电动力设备额定功率不低于 2000w，净重 ≤ 23 kg，配有带过热保护功能的供电卷盘长度不低于 50m。

19、投标时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体现出 4 至 10 项内关键参数。

第七包、水面智能遥救生器

智能遥控救生器用于水面救援，可以远程、快速、精准送达落水者身边展开救援工作；

▲1、具备船舶救生设备质量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2、具备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3、电机功率： ≥ 1000 W*2；

4、产品外形尺寸： $\leq 120 \times 85 \times 25$ cm，

5、产品重量： ≤ 15 kg；

6、满足空载速度 ≥ 6.0 m/s，载人速度 ≥ 2 m/s；

7、救援负载能力满足： ≥ 220 Kg；

8、主机工作续航时间： ≥ 45 分钟，遥控器续航时间： ≥ 2 小时；

9、水面控制距离： ≥ 800 米，通讯系统可靠性、抗干扰能力更强；

10、具有自扶正功能，倾覆后可自动扶正至正常状态行驶；

11、行驶过程中具备倒车功能，实现原地转向功能；

12、同时支持 GPS/北斗双定位，包括受控自动返航，失联自动返航，精度米级，抗风浪等级 ≥ 2 米；

13、推进器数量 2 个，使用内嵌式一体化涵道推进器，通过能力强；

14、防水等级：IP68；

15、强化的内部结构设计，支持 20 米高空抛投；

-
- ▲16、机身设计配有安全网衣和安全扣腕，以便抓紧机器和绑定落水者；
 - ▲17、具备语音播报和定制专属语音功能；
 - 18、救生器配有高亮度闪烁模式的航行灯，便于夜间识别；
 - ▲19、主机充电口具有浸水保护装置，充电后拧盖未关闭，入水作业时也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 ▲20、耐压性能通过常温环境下耐受频率为（50±0.5）Hz，交流电压为（500±50）V，历时（60±5）s的耐电压试验，试验后无损坏且能正常工作；
 - ▲21、耐盐雾性能通过耐受浓度为（50±1）g/L，在25℃时的Ph值为6.5~7.2之间的氯化钠溶液，在环境温度为（35±5）℃，喷雾速率为（1~2）mL/h的条件下，进行24h盐雾腐蚀试验，试验后无损坏且能正常工作；
 - ▲22、耐低高温性能分别通过环境温度（-10±2）℃、淡水温度（5±2）℃和环境温度（55±2）℃、淡水温度（15±2）℃各持续时间2h的环境适应性试验，试验后无损坏且能正常工作。

三、售后服务要求

各包件采购统一需求：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近六个月内生产的全新货物。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各包件均为接到通知后120天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到经使用方（消防部门）验收通过、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及提交的质量承诺书后，甲方支付100%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三十六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7×24×365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

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六、样品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产品样品（除第一包四轮摩托车），详见清单：

设备名称	样品要求
预混合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	提供整套产品
移动式电磁综合抛投装备	提供整套产品和操作视频
智能应急救援多功能头盔	提供整套产品
火场导向照明灯	提供整套产品
电动破拆工具组	便携式电动破拆工具组中的电池驱动泵、剪断器、扩张器样品，并提供 20cm 长的直径为 30mm 的 Q235 材料圆钢用于现场剪切使用
水面智能遥救生器	提供整套产品

需密封包装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样品字样。

递交时间：2022-10-10 09:00:00 至 10:00:00

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0 楼多功能厅

★样品需与投标产品相一致，否则投标将予以否决。